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5) 董事2020年度薪酬**
- (6) 監事2020年度薪酬**
- (7)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 (8)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 (9) 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及**
- (10)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1年5月27日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9
IV.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
V.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3
VI. 董事2020年度薪酬.....	13
VII. 監事2020年度薪酬.....	13
VIII.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13
IX.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14
X. 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16
XI.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17
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18
X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18
XIV. 股東週年大會	18
附錄一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1
附錄二 董事2020年度薪酬.....	ii-1
附錄三 監事2020年度薪酬.....	iii-1
附錄四 建議變更A股發行及H股配售的募集資金用途	iv-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454,376,000股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QQCTU和QDOT分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與QQCTU和QDOT之間(a)銷售及採購產品和服務；及(b)提供和接收租賃服務
「中遠海運港口」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	董家口港區大唐碼頭二期工程項目

「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利潤」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QDP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
「職工代表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監事

「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QQCTU和QDOT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分別向QQCTU和QDOT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H股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2.43億股H股，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業油碼頭」	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

「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	董家口港區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後方堆場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OT」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QDP」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5%股權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QDP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30%和70%的股權
「QQCTU」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方」	具有上海上市規則賦予它們的涵義
「關聯方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賈福寧先生(董事長)

王新澤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副董事長)

馮波鳴先生

王軍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3)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5)董事2020年度薪酬
- (6)監事2020年度薪酬
- (7)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 (8)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 (9)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及
- (10)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ii)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建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建議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建議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建議監事2020年度薪酬的詳情；
- (7) 提供有關建議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的詳情；
- (8) 提供有關建議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的詳情；
- (9) 提供有關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詳情；
- (10) 提供有關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詳情；及
- (11)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使董事會靈活、酌情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2. 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下A股及／或H股的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 本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

- (iv)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相關股份和註冊資本增加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獲得股份一般性授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相關股份的計劃或設想。

股份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股份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需求、優化及調整債務結構以及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並提高融資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2.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 |
| | b)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 (ii)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
- a) 在中國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b) 在境外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 c)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ii) 發行規模：
- 單一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
-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
- (iv) 期限及種類：
-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其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
-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vi)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決議**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案的有效期：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期限內決議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為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類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相信，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來源，並將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擬提呈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建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2020年度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7,368.87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262.20元（含稅），按照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170,196.64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約52%，或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44.30%。該等分配方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21年8月26日執行。

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詳情請見本通函第XIII節。

V.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規範本公司的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上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執行。

有關該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VI. 董事2020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制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VII. 監事2020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制定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VIII. 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的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需要，基於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完整性，董事會已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負責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業務，聘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同時，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釐定聘任核數師的酬金（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

本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負責執行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承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外部核數師的角色（尚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由中國財政部和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為在中國成立且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中國審計準則下的審計服務。

IX.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於2021年3月29日，i)本公司分別與QQCTU和QDOT訂立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及ii)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QQCTU和QDOT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協議均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的批准。

關聯方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QQCTU和QDOT訂立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之間(a)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及(b)提供和接受租賃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方	交易類型 (從本公司角度來看)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QQCTU	購買產品及服務	18,000	20,0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28,000	30,000
	承租資產	3,000	3,500
	出租資產	2,000	2,500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方	交易類型 (從本公司角度來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QDOT	購買產品及服務	10,000	12,000
	銷售產品及服務	70,000	75,000
	承租資產	1,000	1,500
	出租資產	2,000	2,500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3月29日，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QQCTU和QDOT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該等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方	交易類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QQCTU	信貸服務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70,000	70,000
	存款服務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50,000	60,000
	中間業務服務	100	100
QDOT	信貸服務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180,000	200,000
	存款服務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50,000	60,000
	中間業務服務	100	100

鑒於QQCTU和QDOT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關聯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王軍先生在上述關聯方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其已於批准關聯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述關聯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執行。

X. 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5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10日及2021年5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20年5月25日之通函及／或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1839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454,376,000股A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61元，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09,467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97,893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A股發行的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9)第0026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對A股發行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管理，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已全部存放於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本公司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本公司建議將原擬用於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的預計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68,717萬元全部投入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本次擬變更用途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佔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34.7%。本次變更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執行。

有關建議變更部分A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XI.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8日及2021年5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及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完成H股配售發行2.43億股，獲得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0.35億元，折合約為人民幣9.12億元（按2017年5月18日匯率），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的備用資金以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H股配售募集資金港幣46,045萬元，折合約為人民幣38,916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主要用於支付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款；H股配售募集資金餘額為港幣63,491萬元（包括利息收入），折合約人民幣53,061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剩餘H股配售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時間表。

根據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擬將剩餘H股配售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3,661萬元用於收購海業油碼頭51%的股權。

上述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執行。

有關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1年5月27日派送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iii)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v)董事2020年度薪酬，(vi)監事2020年度薪酬，(vii)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viii)續聘2021年度核數師，(ix)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x)建議變更部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xi)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有關(i)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ii)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iv)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有關前述報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發佈的2020年度報告。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批准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2021年5月27日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規範本公司分紅機制，增強股利分配決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等權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了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I. 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本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II. 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分紅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堅持現金分紅優先這一基本原則。

III. 2022-2024年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現金分紅不低於當年可用於分配利潤的40%；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

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本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本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低於當年可用於分配利潤的40%，當年可用於分配利潤計算口徑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本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青島港集團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i.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 ii.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
 - iii. 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 及

- v.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本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可分配利潤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可分配利潤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及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可分配利潤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IV. 未來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和審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制定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紅回報規劃，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 i.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本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計劃提出、擬定，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i.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
- iii. 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本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iv. 確需對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V. 生效日期

分紅回報規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賈福寧	董事長、執行董事	0	賈福寧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蘇建光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蘇建光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非執行董事	0	馮波鳴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新澤	執行董事、總經理	111.89	王新澤先生自2020年1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6月1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王軍	非執行董事	0	王軍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芙玲	非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64.91	王芙玲女士自2020年5月20日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2	—
李奉利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李奉利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焦廣軍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0	焦廣軍先生自2020年1月1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張為	非執行董事	0	張為先生自2020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張江南	非執行董事	9.45	張江南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褚效忠	非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33.07	褚效忠先生自2020年5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姜春鳳	非執行董事	8.40	姜春鳳女士自2020年3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張慶財	監事會主席、 非職工代表監事	0	—
王亞平	獨立監事	15.53	—
楊秋林	獨立監事	15.53	—
劉水國	職工代表監事	85.52	—
夏希亮	非職工代表監事	49.06	夏希亮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王曉燕	職工代表監事	55.56	—
李武成	非職工代表監事	11.80	李武成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I. A股發行

(I) 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概要

1. 原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原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計劃投資 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 金額	募集資金 餘額 (包括利息)
1	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	187,187	100,000	22,788	83,717
2	青島港港區設備購置項目	110,070	48,210	20,230	29,639
3	青島港港區智能化升級項目	20,000	20,000	12,503	8,380
4	補充流動資金	—	29,683	29,683	0
	合計	<u>317,257</u>	<u>197,893</u>	<u>85,204</u>	<u>121,736</u>

2. 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建議將原擬用於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的預計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68,717萬元全部投入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本次擬變更用途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佔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34.7%。本次變更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完成後，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計劃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	108,485	68,717
2	青島港港區設備購置項目	110,070	48,210
3	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	187,187	31,283
4	青島港港區智能化升級項目	20,000	20,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	29,683
	合計	—	197,893

(II)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概況**1.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基本情況**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位於青島市黃島區泊里鎮董家口東北側，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大唐港務」）實施，擬建設規模5萬噸級和10萬噸級通用泊位各一個，水工結構按照15萬噸級散貨船設計，設計年吞吐量650萬噸。該項目已完成立項手續，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8,485萬元，計劃建設週期為2年。

2.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的可行性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所在工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且在該區域內已開展多個項目，施工力量強。因此，該項目的建設具備可行性。

3. 項目前期已履行的審批手續

該項目已在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並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批復和青島市環境保護局取得環境評價批復。

4. 項目預算

根據《青島港董家口港區大唐碼頭二期工程初步設計》（青港航建[2018]9號），該項目主要建設項目包括碼頭水工結構工程及設備安裝等，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8,485萬元，其中工程費用為人民幣88,022萬元、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1,830萬元、預留費用為人民幣4,993萬元及預計建設期貸款利息為人民幣3,640萬元。

該項目動態投資回收期為11.32年，投產後年均稅後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968萬元，年均總成本費用為人民幣9,236萬元，年均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6,614萬元，預計內部收益率約為10.90%。

5. 項目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

該項目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工程技術風險、投融資風險、建設條件風險及社會風險等，均為「低」風險，發生可能性較低。在該項目建設期間及完工後，本公司將時刻關注與項目相關的風險因素，一旦發生風險將及時採取措施，將風險帶來的損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III) 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場項目已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22,788萬元，預計還需投入人民幣15,000萬元，於2023年底建設完工。預計建設完工後剩餘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8,717萬元暫無使用計劃。

此外，鑒於大唐碼頭二期工程計劃投入的人民幣108,485萬元存在較大資金缺口，本公司擬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68,717萬元以緩解資金需求，其餘部分將通過大唐港務自籌解決。

大唐碼頭二期工程為董家口港區業務發展所需，且有利於充分發揮董家口港區大唐碼頭一期工程的通過能力，完善產能佈局，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此外，該項目建成投產後，將有利於帶動臨港產業和港口物流業的發展，降低綜合物流運輸成本，對完善港口產業鏈、供應鏈具有積極作用，進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II. H股配售

(I)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概要

1. 原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原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 金額	募集資金 餘額 (包括利息)
1	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儲備資金及同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及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87,476	38,916	53,661

2.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H股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擬將剩餘H股配售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3,661萬元用於收購海業油碼頭51%的股權。

建議變更後，本公司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累計投入金額
1	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儲備資金及同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及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38,916	38,916
2	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	53,661	—
	合計	—	38,916

(II) 海業油碼頭基本情況

1. 海業油碼頭基本情況

海業油碼頭成立於2006年3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687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樂瑞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青島海業石油有限公司持有40.8%股權，青島懿睿源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0.2%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其中包括）關於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之公告，海業油碼頭51%股權收購完成後，海業油碼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業油碼頭擁有25萬噸級原油碼頭及5,000噸級油品泊位各一座，配套油品儲罐17座，庫容104萬立方米，主要從事原油裝卸及倉儲服務。

2. 海業油碼頭收購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經濟效益分析，該項目內部收益率約為8.30%，高於行業基準收益率。

(III) 建議變更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目前，本公司在黃島油港區的碼頭能力和儲罐能力不足，處於滿負荷運轉狀態，且黃島油港區規劃的碼頭岸線和建罐區域已全部建滿。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黃島油港區的原油裝卸及倉儲能力，緩解黃島油港區超負荷運行的生產現狀。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把海業油碼頭納入油品板塊，實施一體化運營管理，以充分發揮大碼頭、大罐區及長輸管道的協同效應，優化經營環境，提升對客戶及貨主的服務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多的回報。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批准建議變更，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監事會及A股發行的保薦機構亦同意建議變更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建議變更需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